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奉准出售沒入之一般爆竹煙火乙批投標須知

- 一、 法令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32 條
- 二、 標售案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沒入一般爆竹煙火拍賣案
- 三、 標售案號：TNCFD1103309
- 四、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及明細表。
- 五、 本件標售已刊登本局公告欄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
- 六、 開標時間及地點：訂於 110 年 月 日 時 分 在本局 4 樓發包室當眾開標。(本局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898 號)。若因颱風或其他原因而該日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或收件時間及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 七、 截止投標期限：110 年 月 日 時 分。
- 八、 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局火災預防科安排參觀。
承辦人：洪玉如隊員、聯絡電話：06-2975119 分機 2232。
- 九、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不得以鉛筆書寫。
 - (二) 投標金額以 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公司)名稱、負責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參與投標者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販賣或輸入業者。
※因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投標廠商請檢附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檢附自行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列印之登記資料，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 (二) **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
 1. 屬營業稅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3.29 工程企字第 09600117830 號解釋函：「無欠稅證明」，非屬納稅證明。

3.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繳稅證明文件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證明文件。

(三) **合格爆竹煙火儲存場所證明文件影本。**

(四) **投標單正本。**

(五) **保證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六)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本表為機關審核用，未檢附，機關得以空白表審核)。

(七) **出席代表授權書。**

(八) **領回保證金領據**(可於申請退還時提出)。

十一、**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 現金：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轉帳至以下帳戶，並將轉帳證明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本局或於開標時提出。

(二) 票據：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併同前揭文件放入投標封密封後參與投標。

十二、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及相關投標文件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時間前寄達本局或於拍賣公告規定截止投標時間前專人送達。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授權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

十四、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未依限繳納、轉帳或其票據不符前揭標售保證金繳納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未檢附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之相關投標文件。

(三) 決標：

1. 採總價、最高標及非複數決標。

2.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 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十五、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填妥領回保證金領據及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 十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決標之次日起七日(工作天)**內以前請將標價價款繳入或滙入臺灣銀行臺南分行**009045097034** 本局專戶內(請於繳款書或滙款單上之科目欄或備註欄上填寫「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沒收物變價」)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十七、**繳清價款後 5 日(工作天)**內自行載運完畢，未於期限內完成載運者，機關得逕自處理，廠商不得異議。**本次標售標的物，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係按現況辦理交付。**
- 十八、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九、參與投標者應符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一般爆竹煙火製造、販賣或輸入業者；得標人如擬轉讓或販售時，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拍賣後執行單位應將得標人之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住(居)所以及該批標售之爆竹煙火種類、名稱、數量、儲存場所等資料函知得標人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消防主管機關。
- 二十、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
- 二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案 號	TNCFD1103309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沒入一般爆竹煙火拍賣案
品 名	沒入之一般爆竹煙火乙批（如明細）
數 量（含單位）	如拍賣物品明細表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 12,300 元
保證金金額（元）	新臺幣 1,000 元
備 註	